

#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总经理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喻慧召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3日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喻慧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5日